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158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顏鴻新

04 選任辯護人 翁偉倫律師

05 馬楚涵律師

06 上 訴 人 劉守益

07 選任辯護人 孫瑞蓮律師

08 上 訴 人 陳佑昇

09 選任辯護人 賴玉山律師

10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1 112年2月2日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訴字第3230號，起訴案號：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0707、22590、22822、2282
13 3、23876、23952、23953、23954、23955、24425、26228、2699
14 1、27329、27643、27689、28301、28492、28666、29103號），
15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上訴駁回。

18 理 由

19 □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顏鴻新、劉守益、陳佑昇有如第一審
20 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及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
21 至57所載之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僅劉守
22 益、陳佑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
23 財）、洗錢、洗錢未遂各犯行明確，因而分別論處上訴人3人

01 加重詐欺取財各共57罪刑（顏鴻新如附表一編號1部分，想像
02 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劉守益、陳佑昇如附表一編
03 號1部分，各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招募他人加入犯罪
04 組織罪及洗錢罪；上訴人3人如附表一編號2至6、8、10至28、
05 30至56部分，各想像競合犯洗錢罪，而如附表一編號7、9、
06 29、57部分，則分別想像競合犯洗錢未遂罪），並就顏鴻新、
07 劉守益、陳佑昇依序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6年、5年8
08 月，及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檢察官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顏
09 鴻新前述犯行之量刑部分及未諭知強制工作部分提起上訴；而
10 上訴人3人亦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等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原
11 審乃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3人上開犯行量刑妥適與否為審
12 理範圍，經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關於劉守益如附表一編號
13 2、14、27、31、32、34、41、43、46、47、50、56犯行部分
14 之宣告刑，改判各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本院宣告刑」欄所示
15 之刑。另維持第一審關於劉守益如附表一上開編號以外犯行量
16 處之宣告刑，及第一審關於顏鴻新、陳佑昇如附表一編號1至
17 57所示犯行之宣告刑暨所定之應執行刑，而駁回上訴人3人及
18 檢察官在第二審此部分之上訴，並就劉守益上開撤銷改判部分
19 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已詳
20 述其量刑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21 □就顏鴻新量刑以外上訴部分：

22 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藉由上級審層層審查，以達
23 審級制度在使當事人之訴訟獲得充分救濟之目的。又為尊重當
24 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刑事訴訟
25 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
26 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
27 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此觀前揭規定之立法理由
28 即明。倘若當事人就第二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以外之部分，提
29 起第三審上訴，不僅與當事人自行設定攻防範圍之旨有違，且
30 無異架空第二審之審查機制，亦與審級制度之目的不合，自非
31 適法。本件顏鴻新上揭犯行，經第一審論處罪刑後，檢察官及

01 顏鴻新雖均提起第二審上訴，惟顏鴻新於原審審理時明示僅就
02 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檢察官亦明示僅就第一
03 審判決關於顏鴻新上開犯行所處之刑部分及保安處分部分提起
04 上訴，有原審審判程序筆錄在卷足憑。且原判決亦已敘明僅就
05 第一審判決關於顏鴻新刑之部分及未諭知強制工作部分審理，
06 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部
07 分不在審理範圍等旨，亦即未就顏鴻新之犯罪事實、所犯罪
08 名、罪數等部分為判決。顏鴻新上訴意旨謂其如附表一編號1
09 至57所示犯行間，係基於單一或概括之主觀犯意，且詐欺集團
10 本即以詐騙為業，自應依接續犯或集合犯論以一罪，原審予以
11 數罪併罰，於法有違云云，乃爭執犯罪事實認定之犯意、罪名
12 及論罪，顯係對於當事人於原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即量刑及
13 保安處分）以外而不在第二審審判範圍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
14 訴，依上述說明，顏鴻新此部分之上訴自非適法。

15 □就上訴人3人量刑上訴部分：

16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
17 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
18 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
19 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
20 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21 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
22 程式，予以駁回。

23 (二)上訴權人如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第二審當
24 依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資以審認第一審所為刑之量定有無
25 違法或不當。又量刑之輕重及定應執行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
26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裁量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
27 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原判決已敘明劉守
28 益本案犯行，如何有刑法累犯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及上訴人
29 3人於偵、審中，雖均自白其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
30 防制法之犯行，惟何以無法依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同法第
31 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僅能於量刑時一併衡酌，在加重詐欺取

01 財罪之刑度內合併評價等情，並依第一審判決於事實欄明白認
02 定之上訴人3人之犯罪情節，以其等之罪責程度為基礎，就劉
03 守益前開撤銷部分，改判量處以罪責相稱之宣告刑；復說明上
04 訴駁回部分，第一審如何以上訴人3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
05 法第57條相關之量刑事項等情狀，而為量刑，及就顏鴻新、陳
06 佑昇酌定之應執行刑，並無不當，因而予以維持；以及就劉守
07 益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部分各罪何以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8
08 月等旨。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
09 料，尤無未審酌上訴人3人自白犯行、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0 及洗錢防制法所定減刑事由、劉守益與顏鴻新分別與部分被害
11 人成立和解及履行部分賠償金額等之犯後態度，且就上訴人3
12 人所犯各加重詐欺取財罪，分別量處之刑度為有期徒刑1年2月
13 至1年6月（顏鴻新）、1年3月至1年8月（劉守益）、1年3月至
14 1年6月（陳佑昇），均僅略高於法定最低刑度（該罪法定刑為
15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至所定之應執行刑，亦給予大幅度刑期寬減之利益，無
17 悖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
18 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縱
19 原審於量刑審酌時，未就各項量刑因子逐一於判決內敘明，稍
20 欠嚴謹，惟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而劉守益於本案詐欺集團，
21 負責保管集團之公積金並於集團成員因案件遭逮捕時，以公積
22 金為該成員辦理交保，或於成員遭羈押時供寄送金錢購買日用
23 品之用等情，為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認定；且上情並經劉守
24 益、顏鴻新數度於偵查及第一審中自白或供述在卷，而劉守益
25 於原審審理時亦稱：「對於地方法院認定之事實均坦承」等
26 語。準此，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上開認定，資為量刑依
27 據，自無違法可言。又劉守益雖有與部分被害人和解，惟其既
28 有累犯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則原審就其與無任何法定刑加重
29 其刑事由適用之陳佑昇，酌定相同之應執行刑，自無悖於平等
30 原則及比例原則。再者，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
31 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

01 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原判決已詳述何以認定
02 顏鴻新、陳佑昇本件犯行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規定適用
03 之理由。經核尚無不合。至他案之量刑，因個案情節不同，自
04 難以比附援引。上訴人3人上訴意旨漫指原審量刑未審酌其等
05 犯後態度、未全盤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復未依組織
06 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前述規定酌減其刑，且所定應執行
07 刑較他案裁判為重云云；劉守益復以其保管公積金時，不知為
08 犯罪所得，得悉後即交還施緯；且其業與被害人和解，為其上
09 游之陳佑昇則無，原審卻就其2人酌定相同之應執行刑，難謂
10 公允；顏鴻新、陳佑昇並主張其等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
11 定之適用等節，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乃係就原審量刑及酌減
12 與否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任憑己
13 意所為之指摘，均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14 □綜上，應認本件上訴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不合法律上之程
15 式，予以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18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19 法官 林恆吉

20 法官 林海祥

21 法官 侯廷昌

22 法官 江翠萍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朱宮瑩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